

## 修正醫療報告/病人資料：申請表格

###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Please read the **following** BEFORE you provide any personal data to us:

在向本院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之前，請先閱讀以下內容：

#### 1. Purpose of Collection 收集資料的目的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from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including public hospitals / institutions managed by HA, for the purposes of processing and responding to this application.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包括由醫管局管理的公立醫院 / 醫療機構，會把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作為處理及回覆本申請之用。

When you provide the personal data to us, please make sure that the data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f you fail to provide us with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or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inaccurate or incomplete, our ability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may be affected and your application may therefore be declined.

當你提供個人資料給我們時，請確保資料準確和完整。如你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或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我們處理是次申請的能力或會受影響，而是次申請或因此被拒絕。

#### 2. Disclosure of Personal Data 透露個人資料

Please also note that your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may be made available to:

- appropriate persons in the HA, for the purposes of processing and responding to your application; and
- third parties where such disclosure is permitted or required by law or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請留意你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提供予：

- 醫管局內的適當人士，以處理及回覆本申請之目的；及
- 在法律容許或要求的情況下或出於公共利益的情況下的第三方

We will obtain your consent before using your personal data for any other purposes.

我們將會在得到你的同意後，才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為其他目的。

#### 3. Data Access / Correction Requests 查閱 / 改正資料要求

If you wish to access /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held by HA, you may do so under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Please submit your request to relevant data controller during office hours at:

In-person : Enquiry, G/F, Main Block, Tai Po Hospital, 9 Chuen On Road, Tai Po, N.T.

By Mail : Health Information & Record,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 11 Chuen On Road, Tai Po, N.T.

如果你希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 / 改正醫管局持有的你的個人資料，請在辦公時間內向有關的資料控制員遞交申請：

親臨遞交：新界大埔全安路 9 號大埔醫院正座地下詢處

郵寄遞交：新界大埔全安路 11 號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療資訊及紀錄部

#### 4. Enquiries 查詢

For enquiries concerning this application, please contact Medical Report Team of our Health Information & Records Office at 2689 3352.

有關本申請的查詢，應致電 2689 3352 聯絡本院醫療資訊及紀錄部醫療報告組。

## 修正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 申請須知

### **申請手續**

- 申請人可以以下方式遞交申請:

親臨遞交: 位置: 詢問處 (本院正座地下)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 上午 9:00 至下午 1:00  
下午 2:00 至下午 5:00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休息

郵寄申請: 地址: 新界大埔全安路 11 號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療資訊及紀錄部

- 請在申請表格第四部份清楚列出所要求修改的詳情。
- 申請人須交還有關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之正本。如未能交還有關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之正本，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第三部份聲明有關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之正本已遺失及失效，並盡量提供有關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之副本。
- 如未能呈交病人 / 病人的授權人之同意書或出示有關證明文件正、副本及繳交費用前，有關之申請將不獲處理。
- 所有文件 / 申請表格一經修改，病人須在修改部份加簽。

### **所需文件**

- 申請人須取得病人 / 病人合法監護人的同意書或授權書，方可申請修正有關病人的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
- 申請人須取得病人父 / 母 / 監護人同意書方可申請修正十八歲以下病人的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
- 如有需要，申請人、病人及有關人士等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及呈交文件副本，以核實身份，例如: 港身份證 / 結婚證明書 / 出生證明書或法定管養權證明書(若病人是十八歲以下)。
- 申請修改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時所提交的同意書 / 授權書必須為「正本」或「已認為正本之影印本」。

### **收 費**

- 修正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不用收費。

### **所需時間**

- 一般情況下，修改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需時大約八星期完成。

### **其他事項**

- 每份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均以英文書寫。
- 惟報告能否修正，將由本院及醫生作最後決定。
- 所有由本院撥出的電話，其來電顯示號碼為 2689 2108，請留意接聽。

### **查 詢**

- 電話號碼: (+852) 2689 3352

## 修正醫療報告/病人資料：申請表格

### 1. 病人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 \_\_\_\_\_ 姓名 (英文)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 護照號碼 : \_\_\_\_\_  
性別 :  男  女 年齡 :  十八歲或以上  未滿十八歲  
電話號碼 (日間) : \_\_\_\_\_ 其他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地址 : \_\_\_\_\_

# 若提交香港身份證號碼，而提交的號碼正確及與醫管局資料庫所記錄的號碼相符，無須親身出示香港身份證正本或提交真確副本。否則，須提交香港身份證的真確副本，或親身向本院出示香港身份證正本，以供查核。

# 若提交護照號碼，請在向本院提交本「查閱資料要求」表格時，親身出示資料當事人的護照正本或提交真確副本。

### 2. 修正項目 (只限選擇一項)

醫療報告 (檔案編號: AHN \_\_\_\_\_)  
 病人資料  
 醫生證明書  病假證明書  應診證明書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 3. 夾附文件 (只可選擇其中一項)

本人現附上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之正本。  
 本人現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出之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正本已遺失及失效。  
 現附上有關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之副本。

### 4. 要求修正詳情 (請注意: 以下要求只供醫生作參考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申請人資料 (如申請人非病人本身，則須填寫此部份。)

姓名(中文) : \_\_\_\_\_ 姓名(英文)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 護照號碼 : \_\_\_\_\_  
性別 :  男  女 電話號碼(日間) : \_\_\_\_\_  
地址 : \_\_\_\_\_

## 6. 同意書及聲明

### (一) 病人同意書及聲明 (成年病人適用)

本人向申請人發出不可撤銷授權，准許其代表本人處理本「修正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之申請及領取要求資料。  
本人現聲明據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同意書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並無遺漏。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病人父/母/監護人同意書及聲明 (未成年病人適用)

#### 病人父/母/監護人資料

姓名(中文) : \_\_\_\_\_ 姓名(英文)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 護照號碼 : \_\_\_\_\_  
性別 :  男  女 與病人關係 : \_\_\_\_\_  
地址 : \_\_\_\_\_

本人向申請人發出不可撤銷授權，准許其代表本人處理本「修正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之申請及領取要求資料。  
本人現聲明據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同意書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並無遺漏。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三) 申請人聲明

#### 領取個人資料的方式

本人希望以掛號郵件收取所要求修正的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

地址: \_\_\_\_\_

本人希望親自領取所要求修正的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請在可以領取資料時通知本人。本人明白及同意，若本人於被通知可以領取資料後的三個月內，沒有領取資料，有關資料會以掛號郵件送遞本人。

本人明瞭及同意：

- (1) 如果本人沒有指示領取個人資料的方式，資料會以掛號郵件寄遞給本人。
- (2) 以掛號郵件寄遞的個人資料，因未能寄遞而被郵局退回，閣下會於郵局退回郵件的三個月後，銷毀有關資料，無須事前另行通知本人。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